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10日，公司以专人递送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送达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

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公司监事刘嘉凯、方秀君、王卫平、周承忠、武秋林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嘉凯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 经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经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经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经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经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经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7 年，公司未发生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经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